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588號

原告 惠川學苑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誌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鄭銘謙

訴訟代理人 劉璟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辦理「112年度緩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下稱勞務採購案）公開招標，係訂有底價，採最低標決標方式，原告以投標總標價新臺幣（下同）937,480元得標後，並訂有112年度緩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即依約提供勞務人員履約，契約價金係按月給付（分12期），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點分期付款約定，將2月份勞務契約價金開立發票檢附各期付款應檢附文件寄給被告請求驗收付款，詎被告以其1位訴外人林昱亘因1月7日及1月9日原告給特別休假2日，核給1月全薪給付，認為該2日不屬於特別休假，應屬事假，應扣事假費用，被告經原告請求給付2月份勞務契約價金尚有1,386元迄未給付，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1年11月間辦理勞務採購案公開招標，
02 由原告得標，雙方定有系爭契約，原告自112年1月份起依約
03 提供勞務人員履約。被告則自112年1月份起，於原告請求驗
04 收付款後，按月支付契約價。然因原告所提供勞務人員即訴
05 外人林昱亘於110年4月15日到職，於110年10月15日滿半
06 年，依勞動基準法應給與3日特別休假，於111年4月15日滿1
07 年，依勞動基準法應給與7日特別休假，故本年度須至112年
08 4月15日始滿2年，方能取得滿2年之10日特別休假。惟其業
09 於112年2月28日離職，截至112年1月7日之前已休畢到職滿
10 半年之特別休假3日、滿1年之特別休假7日，合計10日。因
11 其已休畢特休假10日，其再於112年1月7日及1月9日請假計2
12 日，被告認應核予事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3 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間辦理勞務採購案公開招
16 標，由原告得標，雙方定有系爭契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
17 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四、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
20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年未滿者，3日。(二)
21 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22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有明
23 文之規定。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
24 第38條第1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
25 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一、以勞工受僱當
26 日起算，每1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27 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6個月之期間。二、每年1月1日至12
28 月31日之期間。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
29 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經查，訴外人林昱亘係
30 自110年4月15日到職，於112年2月28日離職，任職未滿2年
31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其至112年1月7日之前，已休畢

01 到職滿半年之特別休假3日及滿1年之特別休假7日，合計10
02 日等情，亦有被告提出之林昱亘請假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
03 院卷第217頁），是訴外人林昱亘已休畢特別休假共10日，
04 則其另於112年1月7日及1月9日請假計2日，應認係事假，故
0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2日之薪資1,386元，洵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386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1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3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15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林玕倩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4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5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6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7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